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戴勇斌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，现将戴勇斌先生离任情况说明如下：

戴勇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戴勇斌先生原任期届满之日为2023年5月12日。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，戴勇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戴勇斌先生的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戴勇斌先生离职后，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董监高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- 1、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
- 2、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；
-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9日